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合併、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1)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35頁。向獨立H股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8至7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i)上午九時三十分(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及(ii)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路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文件。務請股東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交回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寫相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寫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路31號研祥科技大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度量體溫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座位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數

凡到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須提前留意並遵守中國深圳市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適用法規及要求，本公司可根據中國深圳市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適用法規及要求實施額外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該等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仍將獲准投票，方式為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應採取的行動	6
釋義	8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5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8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¹⁾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¹⁾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 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 ⁽²⁾ 、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向其債權人 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 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起(直至本公司註銷完成)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²⁾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 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債權人接到通知後的30日內 或致債權人公告刊發後的45日內 (倘債權人未收到上述通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生效條件」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應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註銷價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規定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註銷價。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通知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面之後的本文件，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頁面。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向海外股東作出合併建議事項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欲接納該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美國股東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重要通知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b)條，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彼等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根據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根據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路31號研祥科技大廈；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上述限期(如適用)後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被考慮在內。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獨立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查詢熱線及電郵：

如若閣下對合併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致電：+852 3953 725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經電郵發送：advisory@evoc.cn

為免生疑問，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合併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本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1.75港元及要約人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方式應付內資股股東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的註銷價；
「增資協議」	指	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要約人應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發行其註冊資本，以結付註銷分別由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持有的內資股的代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集團」	指	中金以及控制中金、受中金控制及與中金受同一控制的人士；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8)；

釋 義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批准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股東及H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起至自股東及H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9%；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相關安排；
「研祥高科技」	指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實益擁有95%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4%。陳先生擁有研祥高科技的70.5%股權而陳夫人則擁有研祥高科技的29.5%股權；
「研祥智慧」	指 香港研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6237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者，如本公司和／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要約人)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1%；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訊通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約定的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志列先生，為(i)執行董事之一；(ii)研祥高科技全部股權中70.5%的擁有人；(iii)深圳好訊通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及(iv)要約人全部股權中1%的擁有人；
「陳夫人」	指 王蓉女士，陳先生的配偶，研祥高科技全部股權中29.5%的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至退市日或合併不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要約人」	指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的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修改、補充、解釋或重新制定；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權利」	指	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如本公司及／或該等同意股東作此選擇）於申報期內按照合併協議以「公允價格」收購其股份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深圳好訊通」	指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實益擁有5%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陳先生擁有深圳好訊通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釋 義

「該網站」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https://www.safe.gov.cn/>)；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耿穩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南女士

李茜女士

徐海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5樓

508A室

敬啟者：

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宣佈兩間公司已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 僅供識別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金額如下：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1.75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由陳夫人擁有29.5%)；及(ii)深圳好訊通(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0%)，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

在(i)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352,0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的基準下，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539,616,000.00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工商局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其股權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本公司全部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吸收本公司)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工商局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為(a)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1.75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b)向內資股股東(指(i)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由陳夫人擁有29.5%)；及(ii)深圳好訊通(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0%)，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以向內資股股東就每股內資股發行人民幣1.5091475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每股內資股註銷價的金額)的方式結付。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金額的計算方式為按上述每股內資股註銷價乘以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將分別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發行人民幣1,325,865,158.00元及人民幣69,782,376.0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要約人與內資股股東(即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已訂立增資協議，以促使上述為結付註銷內資股的代價而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生效及完成。完成按增資協議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註冊資本將由研祥高科技持有95.2674%、深圳好訊通持有4.6657%及陳先生持有0.0669%。

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將於以下全部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生效條件**」) 達成後生效：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要約人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定或裁定，並已取得或完成所有要求的審批、備案或報告(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欠交要求取得或完成的審批、備案或報告。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代價支付

在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在同一日內(a)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及(b)通過向所有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內資股的註銷價。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待要約人或其代表向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的相關註冊資本之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指定主體向H股股東寄發代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向H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要約人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寄發體現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且加蓋要約人公章的要約人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視為要約人已向內資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已宣佈及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分配股息。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因任何原因不獲批准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本公司未計劃向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按照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如有)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股東特別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持續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及
- (3) 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股份，在未合法取得相關質權人、第三方或有權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

有關將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指引。根據章程，如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糾紛或申索，相關糾紛或申索須由有關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有權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來解除這些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訴；或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全部滿足；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

待上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會實施。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工商局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才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

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4. 註銷價

(1) 價值比較

每股H股註銷價1.7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52港元溢價約15.13%；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3港元溢價約42.28%；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1港元溢價約44.63%；
- (d)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1港元溢價約44.63%；
- (e)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16港元溢價約50.86%；
- (f)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15港元溢價約52.17%；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66港元溢價約5.42%；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港元折讓約40.88%(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價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1760元)；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84港元折讓約38.38%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價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5519元)；及
- (j) 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的每股淨資產 (按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調整) 約3.92港元折讓約55.41%，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https://www.safe.gov.cn/>)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48元 (上述網站未能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因此已使用最接近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匯率) 計算。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計算，載於附錄一「6.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上述調整是由於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導致的物業重估。該重估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現。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出售和實現物業價值之前，需屆時物色合適買家並與之磋商，因此，物業的估值在該段時間內或會受到影響。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本身之投票／投資決定時務請考慮上述因素。

註銷價是經過以下各項的考慮，按商業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i) 股份過去及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
- (ii) 香港近年來其他類同的私有化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意見載於本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 (包括註銷價) 及建議合併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2)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352,0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539,616,000.00港元。

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來自研祥高科技的集團內部借貸支付。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研祥智慧(作為要約人的付款代理)已承諾為及代表要約人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結付的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全部註銷價除外)。

作為註銷研祥高科技直接持有的878,552,400股內資股及深圳好訊通直接持有的46,239,600股內資股的代價，將向該等內資股股東按照「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代價支付」分節所述方式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1) 就H股股東而言，有機會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

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投資變現的上佳機會

H股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以下期間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如下：

- (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80,25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1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3,22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1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39,65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47%。

股份的低成交量使H股股東難以在不對H股股價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一個極具挑戰性的環境下運營，這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收益及溢利分別下降9.6%及40.4%。在當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由於本公司未來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的股價或會進一步承壓。

(2)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基本失去上市平台股權融資的優勢

受限的股權融資渠道

本公司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未通過發行股權進行過任何融資，乃因其股權融資渠道受到較大限制。例如，本公司發行任何H股需要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此外，鑑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亦無法通過內資股增發擴大股本。此外，鑒於本公司的H股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量低迷，本公司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

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效益較低

本公司H股於過去一年按介乎0.33至0.51的市淨率的重大折讓(與本集團的賬面價值相比)進行交易。與本集團的賬面價值相比相對較低的交易價格及低交易量顯著地限制了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融資能力。同時，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

(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和刊發財務報表相關的成本)不斷上升，令上市失去其原意。私有化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可使本公司受益於對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成本開支的節省。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應用於本公司行政、合規及其他與其上市地位相關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H股退市後可靈活制定長期策略方向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以及原材料市場緊張的影響，中國乃至全球經濟仍然未恢復正常水平，加上全球半導體器件的缺貨，致使材料交付延後甚至停供及其供應價格暴漲，增加了產品成本。此外，中美於二零二一年的貿易和外交摩擦使特種計算機進口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上漲的風險加劇。

總體而言，疫情蔓延及國際貿易減弱導致特種計算機產品的內外銷售都受到嚴重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經營面臨重大挑戰，且未來經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持核心競爭力，本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H股退市及本公司取消註冊完成後，預期要約人將無意尋求將其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建議合併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6.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下文「7.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述其現有業務。

鑑於合併，要約人將審查本集團內的若干業務、資產、物業及經營部門的控股架構，並可能在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實行根據本公司H股撤銷上市後進行的審查所確定的變更，其中可能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如於完成合併後將要約人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至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實質計劃。

要約人擬不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履行。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與陳夫人分別擁有70.5%及29.5%)擁有99%及由陳先生擁有1%。

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因合併目的而於中國成立。要約人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工業控制及計算系統、軟件、計算配件、提供計算系統服務、銷售互聯網設備及電子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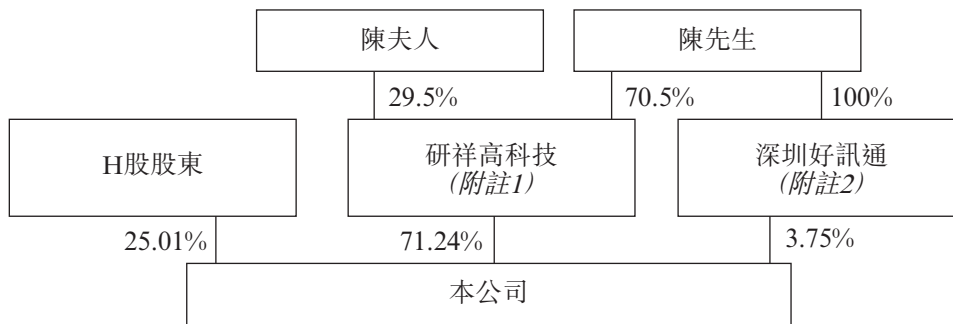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1,000,000	1%
研祥高科技	99,000,000	99%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
研祥高科技 (附註1)	878,552,400	71.24%
深圳好訊通 (附註2)	46,239,600	3.75%
小計：	924,792,000	74.99%
H股		
公眾股東 (即獨立H股股東)	308,352,000	25.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3,144,000	100.00%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70.5%的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所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夫人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29.5%的權益。由於陳夫人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所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好訊通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為深圳好訊通全部股權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好訊通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3) 由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 (4)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5)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由於彼等與中金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關連，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外，中金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亦無借用、借出或交易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否則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下列情況執行人員可允許該等投票：

- (a) 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
- (b) 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
- (c) 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
- (d)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6)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要約人、研祥高科技、研祥高科技的附屬公司、要約人的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交易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及陳夫人，連同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全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約74.99%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H股及內資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合併之實行需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受收購守則規管。有關就批准合併所施加的規定投票要求，請參閱下文「10.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節。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事宜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定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日期。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股份將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註銷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而受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倘合併實施及完成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屆時股份將不再具有效力及註銷並將獲支付註銷價(不論彼等對合併的投票)，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工商局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由於合併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10下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資本重組，且收購守則適用於合併，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如獨立H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在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路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上述限期(如適用)後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被考慮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3)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中國公司法並無要求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合併放棄投票。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任何H股，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本文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的生效條件第(2)段所載)而言，他們不會合資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就任何獨立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並無其他限制。概無H股股東將須放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11.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由於實施合併涉及註銷H股但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對價的0.13%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2.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敬啟者：

- (1)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38至7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並建議閣下閱覽綜合文件第15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38至7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載述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獨立決定投票。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燕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1)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有條件私有化 貴公司的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合併協議之條款及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其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H股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亦載於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及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在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233,14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及(ii)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及陳夫人，連同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全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約74.99%的權益。

合併協議將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後生效：(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ii)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合併協議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例如，合併協議訂約方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於退市日，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定或裁定，並已取得或完成所有要求的審批、備案或報告(如適用))。條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金額如下：(i)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1.75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ii)向內資股股東(指(a)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由陳夫人擁有29.5%)；及(b)深圳好訊通(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0%)，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合併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按照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如有)承擔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i)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

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ii)有關異議股東自股東特別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持續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iii)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i)有關股東已向 貴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ii)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及(iii)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股份，在未合法取得相關質權人、第三方或有權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彼等於合併及 貴公司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i)合併協議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合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由 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或要約人提供之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倚賴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就 貴集團及合併進行之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所有意見及聲明乃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直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倘

綜合文件(包括本意見函件)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宜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並無考慮合併對H股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因其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住在香港以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其本身對合併的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整個要約期內，如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個年度，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現的審閱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即(i)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及買賣電子配件；及(ii)於中國發展物業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統稱「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26,356	360,937	1,296,192	1,544,536	1,688,153
銷售成本	<u>(276,145)</u>	<u>(310,454)</u>	<u>(729,287)</u>	<u>(976,343)</u>	<u>(1,224,954)</u>
毛利	50,211	50,483	566,905	568,193	463,199
其他收入	136,647	146,551	295,536	343,613	328,2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91)	(16,104)	(45,460)	(48,116)	(46,107)
行政開支	(41,333)	(44,848)	(152,724)	(135,715)	(144,456)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6,606)	(7,412)	(32,654)	(27,975)	(31,484)
研發成本(附註)	(34,990)	(32,574)	(228,884)	(266,177)	(146,601)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2,803	(21,239)	17,718
持作待售物業轉至投資 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202	367	220
財務成本	(76,431)	(85,322)	(170,621)	(162,995)	(127,0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0)	—	(684)	—	—
所得稅開支	<u>(1,035)</u>	<u>(1,436)</u>	<u>(69,239)</u>	<u>(39,418)</u>	<u>(50,5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u>5,562</u>	<u>9,338</u>	<u>166,180</u>	<u>210,538</u>	<u>263,154</u>

附註： 其他經營開支及研發成本自二零二一年年報起單獨呈列。

來源： 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不同產品所貢獻，吾等已對其進行進一步分析，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 貴集團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產品類型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特種計算機產品	223,121	224,240	813,785	650,511	529,268
手機及配件	77,303	111,537	282,552	668,913	847,487
化工產品	—	—	—	—	72,343
物業	<u>25,932</u>	<u>25,160</u>	<u>199,855</u>	<u>225,112</u>	<u>239,055</u>
總營業額	<u><u>326,356</u></u>	<u><u>360,937</u></u>	<u><u>1,296,192</u></u>	<u><u>1,544,536</u></u>	<u><u>1,688,153</u></u>

來源： 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3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減少約30.7%。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特別是上海疫情)的持續影響，致使中國經濟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生產經營活動放緩，固定資產投入明顯下降，部分國內客戶業務訂單減少，直接導致特種計算機市場需求持續下降。雖然原材料市場緊張有所緩解，但原材料價格依然高企，為了應對原材料市場變化而增加的備貨庫存，增加了 貴公司運營成本。此外，中美博弈持續，源自美國的部分半導體器件和工業設計軟件出口限制沒有緩解，致使特種計算機進口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風險依舊。隨著國際貿易和外交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市場對固定資產的更新升級動力不足，降低了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需求，導致特種計算機產品的內外銷售都受到嚴重影響。然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毛利率約15.4%，略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受控所致。

特種計算機產品成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最大貢獻者，佔 貴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68.4%，略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平。吾等已審閱特種計算機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售明細，並注意到信息安全及通訊和貿易適用的特種計算機產品營業額顯著增長，但被環保、鐵路及運輸等其他行業特種計算機產品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手機及配件的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0.7%。據 貴公司告知，此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博弈的不利影響，若干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手機、手機殼／套及平板計算機的銷售下降所致。

物業銷售營業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於上述期間，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物業銷售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而 貴集團偶爾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交易，以向客戶供應化工產品生產包裝材料。

除物業銷售外，吾等亦從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中注意到， 貴集團從其投資物業錄得若干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租金淨額（即租金總額減去向承租人追償的租賃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5.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約24.0%，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反覆影響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物業租金收入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工資、福利成本及人數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約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部員工的工資、福利成本及人數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繼續保持一定比例的投入，保持現有系列產品的正常升級和迭代，以及適當開發軟件和增加產品系列。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4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5億元，主要由於(i)手機及配件的銷售額減少約57.8%；及(ii)物業銷售額減少約11.2%。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主要由於特種計算機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利潤率改善所致。然而，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全球疫情仍然持續，中美博弈沒有緩解跡像，加上俄烏衝突，國際局勢非常不穩定，繼續加劇了半導體及相關原材料的缺貨和漲價，給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帶來了更大的風險和挑戰。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內地製造業成本持續上漲，削減了內地製造業的國際競爭優勢；間接對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銷售造成了不利影響。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銷售的手機及配件主要為手機、平板計算機、零件及配件，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博弈的不利影響，若干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導致平板計算機、零件及配件銷售減少所致。

對於 貴集團的物業分部，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物業銷售明細，並注意到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崑山澱山湖項目銷售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而 貴集團偶爾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交易，以向客戶供應化工產品生產包裝材料。

除物業銷售外，吾等亦從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中注意到， 貴集團從其投資物業錄得若干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租金淨額（即租金總額減去向承租人追償的租賃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1%。據 貴公司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大廈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約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工資、福利成本及人數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部員工的工資及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料耗用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減少約2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i)手機及配件的銷售額減少約21.1%；(ii)物業銷售額減少約5.8%；及(iii)沒有銷售化工產品。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特種計算機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所致。然而，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全球疫情仍然前景不明，疫苗普及速度有限；中美貿易依然原地踏步，民粹思想和地方保護主義一再高漲，以上都為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帶來了更大的風險和挑戰。國內持續防控疫情，考驗企業主體耐心，推高製造業成本，減弱製造業競爭優勢，市場主體信心不足，對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銷售存在不利影響。

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銷售的手機及配件主要為手機、平板計算機、零件及配件，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博弈的不利影響，若干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導致手機及手機殼／套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對於貴集團的物業分部，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物業銷售明細，並注意到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樓宇銷售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而貴集團偶爾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交易，以向客戶供應化工產品生產包裝材料。

除物業銷售外，吾等亦從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中注意到， 貴集團從其投資物業錄得若干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租金淨額(即租金總額減去向承租人追償的租賃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減少約6.8%。據 貴公司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及光明區的樓宇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約4.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減少約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社會保險法相關條文臨時減免企業供款所致。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為特種計算機產品之重大開發所致。

投資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減少約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進一步概述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94,696	2,164,623	2,091,024	2,112,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938	764,018	804,923	804,106
其他	99,163	108,113	107,930	119,541
	<u>2,976,797</u>	<u>3,036,754</u>	<u>3,003,877</u>	<u>3,035,855</u>
流動資產				
持作待售物業	1,249,602	1,269,343	1,356,712	1,441,438
開發中物業	931,000	845,067	722,050	623,257
應收賬款	373,846	234,356	253,991	295,607
存貨	119,388	81,486	74,006	71,234
應收票據	45,742	105,862	47,188	115,3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4,596	2,445,429	2,486,422	1,281,633
其他	578,717	346,099	236,768	324,507
	<u>5,012,891</u>	<u>5,327,642</u>	<u>5,177,137</u>	<u>4,153,033</u>
總資產	<u>7,989,688</u>	<u>8,364,396</u>	<u>8,181,014</u>	<u>7,188,8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03,018	2,510,990	1,672,410	1,760,018
其他	432,160	432,865	441,794	449,485
	<u>2,835,178</u>	<u>2,943,855</u>	<u>2,114,204</u>	<u>2,209,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98,575	757,375	908,520	1,000,062
銀行借款	761,855	921,000	1,623,687	781,225
合約負債	253,581	272,343	326,002	104,942
其他	344,745	479,631	409,201	515,482
	<u>2,158,756</u>	<u>2,430,349</u>	<u>3,267,410</u>	<u>2,401,711</u>
總負債	<u>4,993,934</u>	<u>5,374,204</u>	<u>5,381,614</u>	<u>4,611,214</u>
資產淨值	<u>2,995,754</u>	<u>2,990,192</u>	<u>2,799,400</u>	<u>2,577,674</u>

來源：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與物業有關，吾等已參考下文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進一步列出 貴集團物業的組合。

編號	物業詳情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場價值(人民幣元/概約面積(平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總值 (人民幣元)
				由 貴集團持有		持作未來發展的 物業			
				持作待售物業	及估用的物業	持作投資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		
1.	一棟廠房的兩個單元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1,152	—	—	30,100,000 (1,152平方米)	—	—	30,100,000
2.	一棟寫字樓連同其他設施及 停車場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61,523	—	211,800,000 (11,421平方米)	706,000,000 (50,102平方米)	—	—	917,800,000
3.	一棟寫字樓、兩棟廠房及一棟公寓 樓連同停車場	廣東省深圳市光明高 新區	245,482	—	209,000,000 (59,399平方米)	904,000,000 (186,083 平方米)	—	—	1,113,000,000
4.	一個住宅樓項目的60個單位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5,311	—	無商業價值 (5,311平方米)	—	—	—	無商業價值
5.	一個工業項目，包括一棟廠房，連 同其他設施及作進一步發展的 若干空置土地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區	230,019	—	271,000,000 (72,893平方米)	—	—	16,600,000 (規劃157,126 平方米)	287,600,000
6.	兩棟寫字樓連同零售單位及 停車場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	65,511	—	11,300,000 (2,619平方米)	270,300,000 (62,892平方米)	—	—	281,600,000
7.	一棟商業寫字樓發展項目，連同零 售單位、其他設施及停車場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	162,055	—	—	—	540,000,000 (規劃162,055 平方米)	—	540,000,000
8.	一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連同停 車場，其中已竣工的一期及二期 有若干單位尚未出售，三期待進 一步發展	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	230,320	919,300,000 (117,423 平方米)	6,300,000 (914平方米)	33,000,000 (4,773平方米)	137,000,000 (規劃78,592 平方米)	30,600,000 (規劃28,618 平方米)	1,126,200,000
9.	一棟商業公寓樓、兩棟寫字樓大 樓、一個購物商場及停車場及一 幅正在發展作辦公室大樓及停 車場的發展地盤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236,727	283,900,000 (32,949平方米)	121,600,000 (53,192平方米)	652,900,000 (88,390平方米)	275,700,000 (規劃62,196 平方米)	—	1,334,100,000
10.	尚未出售及已出售但未交付的商 業公寓單位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56,966 (地面上)	876,000,000 (56,966平方米)	—	—	—	—	876,000,000
總計				2,079,200,000	831,000,000	2,596,300,000	952,700,000	47,200,000	6,506,400,000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其持作待售物業、開發中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84億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80億元(未經審核)。 貴集團的總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億元(經審核)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億元(未經審核)，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億元(未經審核)，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億元(經審核)減少約29.2%，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用(即償還借貸及支付利息)及投資活動所用(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淨額所致。

(i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與陳夫人分別擁有70.5%及29.5%)擁有99%及由陳先生擁有1%。

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因合併目的而於中國成立。要約人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工業控制及計算系統、軟件、計算配件、提供計算系統服務、銷售互聯網設備及電子設備。

(i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合併後， 貴公司將合併至要約人，以要約人作為存續實體，並將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存在。要約人擬繼續開展當前業務。

鑑於合併，要約人將審查 貴集團內的若干業務、資產、物業及經營部門的控股架構，並可能在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實行根據 貴公司H股撤銷上市後進行的審查所確定的變更，其中可能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如於完成合併後將要約人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至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實質計劃。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將於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生效。董事會願意配合要約人，以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iv)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以下為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a) H股股東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以及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上佳機會

H股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以下期間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如下：

- 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80,25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1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3,22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1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39,65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47%。

股份的成交量偏低，令H股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而不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 貴公司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亦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下跌約9.6%及40.4%。由於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 貴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尚不明朗， 貴公司的股價或會承受進一步壓力。

(b) 貴公司已失去上市平台的優勢

i. 受限的股權融資渠道

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公司並未通過發行股權進行過任何融資，乃因其股權融資渠道受到較大限制，例如，貴公司發行任何H股需要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此外，鑑於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貴公司亦無法通過內資股增發擴大股本。此外，鑑於貴公司的H股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量低迷，貴公司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

ii. 貴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效益較低

貴公司H股於過去一年按介乎0.33至0.51的市淨率的重重大折讓(與貴集團的賬面價值相比)進行交易。與貴集團的賬面價值相比相對較低的交易價格及低交易量顯著地限制了貴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融資能力。同時，貴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和刊發財務報表相關的成本)不斷上升，令上市失去其原意。私有化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可使貴公司受益於對與合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成本開支的節省。貴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應用於貴公司行政、合規及其他與其上市地位相關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iii. H股退市後可靈活制定長期戰略方向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以及原材料市場緊張的影響，中國乃至全球經濟仍然未恢復正常水平，加上全球半導體器件的缺貨，致使材料交付延後甚至停供及其供應價格飛漲，增加了產品成本。此外，中美於二零二一年的貿易和外交摩擦使特種計算機進口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

總體而言，疫情蔓延及國際貿易減弱導致特種計算機產品的內外銷售都受到嚴重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經營面臨重大挑戰，且未來經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持核心競爭力，貴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貴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貴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H股退市及貴公司取消註冊完成後，預期要約人將無意尋求將其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分析貴集團的近期表現，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9.6%及40.4%。如上文「(i)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現的審閱」部分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顯著減少，而特種計算機產品及物業銷售則相對穩定。然而，貴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者(即特種計算機產品)因上文合併的理由(b)(iii)所詳述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以及原材料市場緊張而面臨挑戰。

由於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特種計算機、資訊科技平台、手機產品等，吾等已對中國相關行業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電子信息製造業增加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比分別增加約7.7%及約15.7%。於二零二二年首七個月，增長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至約9.8%。中國電子信息製造業利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比分別增加約17.2%及約38.9%，然而於二零二二年首七個月，行業錄得利潤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9.6%。就固定資產投資而言，電子信息製造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比分別增加約12.5%及約22.3%。於二零二二年首七個月，增長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至約18.6%。上述數據顯示電子信息製造業增長近期放

緩，盈利能力亦受到不利影響。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全球疫情、中美博弈以及俄烏衝突導致的歐洲能源危機，半導體及相關原材料的供應受到影響，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內地製造業成本持續上漲，對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銷售造成了不利影響。據 貴公司告知，特種計算機產品的研發以及加快智能軟硬件集成產品的應用及創新需要持續投資，但未來的結果無法確定。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文「(i)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現的審閱」部分所列出的 貴集團所有物業所在的江蘇省、浙江省及深圳)房地產開發投資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比分別增加約7.6%及約4.2%，然而於二零二二年首七個月，投資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3%。中國東部地區商品房(包括住宅、辦公室及商業樓宇)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同比分別增加約14.1%及約8.0%，然而於二零二二年首七個月，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1.0%。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而言，吾等已審閱一份租約清單，並注意到超過三分之二的租約預期將於兩年內屆滿。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下，中國經濟環境亦受影響，而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2.7%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5%。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的未來發展仍不明朗以及缺乏長期租約，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物業現有租約的持續性及經常性租金收入水準亦可能於未來受到影響。據 貴公司告知，彼等將繼續檢討不明朗的營商環境狀況，及為了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其將就其業務及 貴集團資源用途制訂策略，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經審閱(i)H股的歷史股價表現及流動性(如下文「(v)註銷價及歷史股價表現」、「(vi)股份歷史成交量」及「(v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各段所詳述)；(ii) 貴公司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有限；及(iii) 貴公司需要靈活制定策略以應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及房產行業的任何變化，吾等同意上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v) 註銷價及歷史股價表現

每股H股註銷價1.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52港元溢價約15.13%；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3港元溢價約42.28%；
- 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1港元溢價約44.63%；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1港元溢價約44.63%；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16港元溢價約50.86%；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15港元溢價約52.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港元折讓約40.88%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1760元)；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66港元溢價約5.42%；
- ix. 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4港元折讓約38.38%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5519元)；及
- x. 較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2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48元計算)折讓約55.41%。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計算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方法是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990.2百萬元加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經考慮物業狀況及市場條件後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558.8百萬元減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根據物業權益估值盈餘的適用中國稅率25%)。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計算，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558.8百萬元為(i)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總值約人民幣4,947.6百萬元，包括 貴集團的(a)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約人民幣668.6百萬元；(b)開發中物業約人民幣845.1百萬元；(c)持作待售物業約人民幣1,269.3百萬元；及(d)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164.6百萬元；以及(ii)如估值報告所示，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市場總值約人民幣6,506.4百萬元之差。就 貴集團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而言，吾等自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告注意到，該等物業包括(i) 貴集團持作出售的物業；(ii)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iii)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iv)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的物業；及(v)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2元，而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元(或相當於約2.69港元(根據引用自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因此，H股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按介乎38.3%至64.3%的重大折讓(與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相比)進行交易。為進一步比較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與H股市價，吾等已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H股於上午交易時段停止買賣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進一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水平繪製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H股收市價



來源： 聯交所

(a) 公告前期間

誠如以上圖表所示，於整個公告前期間，H股的收市價低於註銷價，並在每股H股0.99港元及每股H股1.52港元之間波動。於該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股份已停止買賣，以待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貴公司內幕資料的公告。於停止買賣前，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52港元，為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

(b)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H股於刊登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H股的收市價達到每股H股1.63港元。此後，H股的收市價整體維持於相若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董事所確認，除刊發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件造成H股價格近期大幅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1.66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上述H股價格的上升反映市場對合併的反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份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H股的歷史每月成交量及買賣的H股數目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H股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H股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H股總 數／獨立H股股 東所持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八月	22	11,591,000	526,864	0.171
九月	21	8,960,000	426,667	0.138
十月	18	3,796,000	210,889	0.068
十一月	22	7,754,400	352,473	0.114
十二月	22	6,020,000	273,636	0.08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4,432,800	211,086	0.068
二月	17	7,100,000	417,647	0.135
三月	23	4,744,000	206,261	0.067
四月	18	4,000,000	222,222	0.072
五月	20	2,884,000	144,200	0.047
六月	21	6,460,000	307,619	0.100
七月	20	2,772,000	138,600	0.045
八月 (附註3)				
— 於停止買賣前	1	11,460,000	11,460,000	3.717
— 於恢復買賣後	17	55,888,000	3,287,529	1.066
九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18	15,230,400	846,133	0.274

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將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不包括H股於聯交所全日停止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有))計算得出。
2. 計算方法為將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H股總數的結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概無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3. H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止約六個交易日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最後交易日除外)，各月份／期間的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疏落，介乎二零二二年七月的約138,600股H股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的約526,864股H股，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45%至約0.171%。根據董事會函件，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故該等百分比亦代表獨立H股股東於公告前期間所持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H股的成交總量為11,460,000股股份，及H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停止買賣。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刊發，H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達3,287,529股H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約846,133股H股。

H股股東務請注意，對於該等有意按H股現行市價變現部分或全部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人士而言，H股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及彼等出售H股是否會對H股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vii)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及買賣電子配件；及(ii)發展物業銷售。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大部分為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因此，吾等對業務模式、產品、地理市場及規模相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研究，惟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

相同產品組合的銷售(即主要為特種計算機、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物業)。因此，吾等對兩個不同行業進行研究，即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相關的電子產品(包括資訊科技硬件及設備、計算機、手機及相關部件)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並詳細識別出(i)六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相關部件及週邊產品、資訊科技及電子產品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 55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選擇該61家公司時，吾等考慮(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有不少於90%的收益來自與 貴集團相似的行業；(ii)有不少於90%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位於中國)；(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於聯交所並無出現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的情況；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30億港元，吾等認為此乃規模比較的合理基準，此乃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假設市值超過20億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總數計算)。

鑑於上述六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電子可資比較公司**」)及上述55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或投資的公司(「**物業可資比較公司**」)，連同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在行業、地區市場及市值方面具有相似性，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股東務請注意，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不同，可能影響其實際估值方式以及在各自的市場的市場倍數估值。因此，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與本函件所述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其乃對有經常性收入的業務進行估值的最廣泛使用及認可的方法之一。由於六家電子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家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吾等亦已進行市銷率（「**市銷率**」）分析，該分析乃為企業估價的常用方法，尤其是在沒有錄得溢利的情況下。鑑於電子行業的盈利能力受近期半導體及芯片等原材料供應以及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吾等認為，當大多數電子可資比較公司在其各自最近整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時，使用市銷率分析作為評估 貴公司及所有電子可資比較公司價值的替代方式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所有電子可資比較公司與房地產相關的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開發中物業）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末各自的總資產的比例與 貴集團相比較低，吾等認為，參考電子可資比較公司，淨資產法並非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適當方法。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價格對股息的方法並不適用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或合理。下表載列吾等對 貴公司及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分析的詳情。

下表載列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基準的電子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於最近一個完整			市盈率 (倍)	市銷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收益 (百萬港元)		
		(a)	(b)	(c)	(a)/(b)	(a)/(c)
映美控 股有限 公司(2028)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 其他電子產品	110.32	(27.90)	382.50	不適用	0.29
通達宏泰控 股有限 公司(2363)	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 計算機外殼及零件	74.20	(196.96)	370.69	不適用	0.20
巨騰國際控 股有限 公司(3336)	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和手持裝置外殼	1,584.01	162.40	11,282.98	9.75	0.14
華邦科技控 股有限 公司(3638)	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 以及電子產品業務)及金融 服務業務	363.05	(241.02)	1,702.55	不適用	0.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於最近一個完整	市盈率 (倍)	市銷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收益 (百萬港元)		
		(a)	(b)	(c)	(a)/(b)	(a)/(c)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 公司(3991)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以及分銷消費者數字 產品及提供雲計算服務	930.98	413.25	44,558.17	2.25	0.02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249)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數控 機床光機產品、銷售電子 設備及電子零件的控制器 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38.00 (附註3)	(4.48)	40.56	不適用	0.94
		統計數據：	最小值		2.25	0.02
			最大值		9.75	0.94
			平均值		6.00	0.30
			中位數		6.00	0.21
貴公司		2,047.02	184.45		11.70 (附註2)	1.50 (附註3)

來源： 聯交所

附註：

- 除另有規定外，市值乃根據電子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按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及每股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13元或0.15港元計算(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綜合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66.18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3,144,000股股份(內資股及H股)計算)。
- 按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及每股股份營業額約人民幣1.05元或1.17港元計算(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綜合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296.19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233,144,000股(內資股及H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於上述計算中，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年報或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所載以人民幣計值的數字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093元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市盈率(即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為9.75倍，低於註銷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11.70倍。此外，註銷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銷率約1.50倍明顯高於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銷率。由於 貴公司的總資產大部分與其持作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物業估值詳情分別載列於上文「(v)註銷價及歷史股價表現」一段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通過與物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作比較，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或中期 期間未股東應佔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a)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0009)	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及 物業租賃	110.63	(537.36)	(491.17)	不適用	不適用
達力集團有限 公司(0029)	物業投資	2,015.73	(14.07)	2,251.75	不適用	0.90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 公司(0059)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 業管理及商業營運	329.41	(315.46)	2,806.04	不適用	0.12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0075)	物業發展及買賣、物業投 資、財資管理以及物業 管理及相關服務	639.65	(120.98)	1,492.21	不適用	0.43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0115)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 店營運及一般貿易	62.46	(224.27)	675.96	不適用	0.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於最近一個完整	於最近一個完整	市盈率 (倍) (a)/(b)	市賬率 (倍) (a)/(c)
			財政年度股東	財政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b)	期間末股東應佔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0124)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1,317.88	1,402.25	8,121.56	0.94	0.16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0131)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1,507.68	148.70	6,937.72	10.14	0.22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0147)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國際商業結算、隱形眼鏡業務、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業務及融資業務	1,686.48	(119.14)	673.46	不適用	2.50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171)	物業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	991.09	(1,452.61)	4,917.76	不適用	0.2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0230)	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1,840.80	89.21	9,143.59	20.63	0.20
GBA集團有限公司(0261)	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金融業務	91.92	(60.00)	840.00	不適用	0.11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0519)	渡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232.97	(60.23)	1,008.35	不適用	0.23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0563)	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2,739.60	572.33	14,297.16	4.79	0.19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588)	發展物業、會展及投資物業(含酒店)	2,962.98	218.72	22,582.83	13.55	0.13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0674)	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物業發展及放債業務	593.37	8.02	386.46	73.98	1.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或中期 期間末股東應佔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b)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0715)	物業投資、房地產發展、 能源及金融投資	371.28	(5,359.79)	3,200.88	不適用	0.12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 公司(0727)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 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 及大健康業務	204.91	(105.24)	1,971.48	不適用	0.10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0760)	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 物業管理	216.16	182.07	1,799.03	1.19	0.12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 公司(0832)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酒 店經營	1,067.67	671.43	3,690.13	1.59	0.29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 公司(0845)	房地產項目發展	1,052.01	(5,716.35)	(758.6)	不適用	不適用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 公司(0846)	商住物業發展、酒店管 理、物業管理及物業投 資	2,071.77	2,089.68	20,243.90	0.99	0.10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0865)	物業發展	607.15	12.34	891.34	49.19	0.68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 公司(0899)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瓶 裝水生產及銷售	223.90	(361.64)	1,645.36	不適用	0.14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 公司(0910)	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作投 資及租賃用途	1,068.52	188.37	5,508.28	5.67	0.19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0978)	物業發展、銷售、租賃、 投資及管理；資產管 理；及投資控股	2,697.89	622.21	10,828.38	4.34	0.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或中期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b)	期間末股東應佔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64)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	61.37	6.81	898.15	9.01	0.07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1098)	房地產發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2,218.04	1,028.25	21,758.17	2.16	0.10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1124)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投資服務	145.11	(942.60)	3,588.95	不適用	0.04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493.55	42.34	4,595.88	11.66	0.11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1232)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	233.87	(2,197.95)	2,699.40	不適用	0.09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1246)	物業發展、養生度假區發展及經營、地基打樁及證券投資	176.54	(517.80)	(11.54)	不適用	不適用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379)	物業租賃	300.00	52.52	832.03	5.71	0.36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1570)	物業發展以及採暖、通風、空調、空氣淨化器及潔淨室設備的生產及貿易	784.53	(142.11)	1,534.73	不適用	0.51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酒店業務	1,668.70	956.89	28,518.05	1.74	0.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於最近一個完整	於最近一個完整	市盈率 (倍) (a)/(b)	市賬率 (倍) (a)/(c)
			財政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b)	財政年度或中期 期間末股東應佔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663)	自建物業的銷售及租賃及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以及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及營運	426.27	287.61	1,896.87	1.48	0.22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02)	房地產開發、酒店經營及房地產投資	2,980.74	157.12	2,943.01	18.97	1.01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66)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土地發展及項目管理	2,237.73	3,407.61	24,196.90	0.66	0.09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6)	物業開發、商業物業投資與運營和酒店運營	2,804.67	1,382.84	16,757.74	2.03	0.17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117)	物業發展	2,168.03	806.32	6,304.83	2.69	0.34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31)	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管理、酒店營運及商業物業投資	2,288.18	240.25	3,160.06	9.52	0.72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出售及出租已開發物業	1,197.00	17.15	1,603.26	69.81	0.75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286)	物業發展	540.00	87.38	1,695.08	6.18	0.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於最近一個完整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b)	財政年度股東 期間末股東應佔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2329)	物業發展、提供一級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871.11	253.44	13,346.40	3.44	0.07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599)	發展及銷售物業	1,049.97	(239.05)	8,566.38	不適用	0.12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99)	物業發展及銷售、出租具租金收入潛力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及投資控股	24.42	(958.94)	(1,02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772)	房地產發展	2,041.62	2,999.75	14,406.89	0.68	0.14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2892)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615.00	184.68	1,261.25	3.33	0.49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301)	中高檔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發展	1,026.89	1,437.46	15,273.41	0.71	0.07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16)	物業發展	720.00	340.66	1,853.42	2.11	0.39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6111)	物業發展及租賃及商業物業管理及管理諮詢	149.88	(533.23)	2,155.03	不適用	0.07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6158)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商業物業管理	1,201.13	897.97	17,688.77	1.34	0.07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611)	開發及銷售物業	189.15	3.32	1,777.51	56.97	0.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股東		於最近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或中期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a)	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b)	期間末股東應佔 資產(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c)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6900)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項目管理	169.98	277.55	2,155.62	0.61	0.08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999)	物業發展、商業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經營以及項目管理	379.97	542.16	8,766.59	0.70	0.04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9968)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415.07	284.31	3,054.10	1.46	0.14
			統計數據：	最小值	0.61	0.04
				最大值	73.98	2.50
				平均值	11.43	0.31
				中位數	3.33	0.14
貴公司		2,047.02	184.45		11.70 (附註3)	0.65 (基於 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 2.69港元， 見附註4)
						0.65 (基於 未經審核每 股資產淨值 2.70港元， 見附註5)
						0.45 (基於 每股經調整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92港元)

來源： 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除另有規定外，市值乃按物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指物業可資比較公司年報或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所載的最新公佈賬目。
3. 按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及每股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13元或0.15港元計算（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綜合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66.18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3,144,000股股份（內資股及H股）計算）。
4. 按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及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9港元計算（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90.19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3,144,000股股份（內資股及H股）計算）。
5. 按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0港元計算（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95.75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3,144,000股股份（內資股及H股）計算）。
6. 於上述計算中，物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年報或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所載以人民幣計值的數字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093元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物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介乎約0.61倍至約73.98倍，而20家物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11.70倍高於物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值。物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介乎約0.04倍至約2.50倍，平均值約為0.31倍，中位數約為0.14倍。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超過(i)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倍；(ii)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倍；及(iii)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倍，高於物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及合理。

(viii) 私有化交易的先例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搜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個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上市公司完成的私有化交易（就分析目的而言，吾等排除無現金代價的建議事項及失效交易），其作出的有關聯合公告載列普通股要約價／註銷價。吾等發現45個符合上述比較準則的私有化先例個案（「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涉及在各行各業從事不同主要業務的公司，包括能源、包裝、酒店、銀行及金融服務、餐飲、資訊科技以及物業發展及管理，因此具有不同的市場基本面、資產基礎、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吾等注意到，該等私有化先例中並無與 貴公司業務組合相同的案例。此外，私有化先例的市值及流通量各有不同，並於不同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中進行，將導致股東有不同的考量。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與私有化先例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不適合。因此，吾等認為上文第(i)至(vii)段的分析與獨立H股股東更為相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13%及約44.63%；
- (ii) 註銷價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5.42%；
- (iii) 註銷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高於H股的收市價；
- (iv) H股的交易流通性較低，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v)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盈率約為11.70倍，高於兩家錄得盈利的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與物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註銷價所隱含之市銷率約1.50倍明顯高於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銷率(即當大多數電子可資比較公司出現虧損時用於為 貴公司及電子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替代方式)；
- (vii)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超過(i)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倍；(ii)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倍；及(iii)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倍高於物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viii) 誠如上文所詳述，鑑於受中美貿易衝突及新冠肺炎蔓延的影響，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仍不明朗，

故吾等認為，合併協議(包括註銷價)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及潘先生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326,356	360,937	1,296,192	1,544,536	1,688,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97	10,774	235,419	249,956	313,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5,562	9,338	166,180	210,538	263,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5,562	9,338	190,792	221,726	317,007
所得稅費用	1,035	1,436	69,239	39,418	50,559
員工成本	56,651	52,466	144,072	110,632	108,040
研發成本	34,990	32,574	228,884	266,177	146,601
財務成本	76,431	85,322	170,621	162,995	127,055
每股盈利	0.005	0.008	0.135	0.171	0.213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重大的其他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23頁（「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42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21頁（「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84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19頁（「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347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載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二零二二年中期

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16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18/2022081800508_c.pdf)。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232,000,000元以本集團的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陳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私人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92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陳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人民幣411,000,000元借貸融資尚未動用，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按餘下租金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息貼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9,300,000元減少約40.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0,000元，主要因為下列因素所致：
 - (i) 銷售手機及配件(尤其是手機、手機殼/套及平板計算機)之相關營業額減少約30.7%；及

- (ii) 淨租賃(即總租賃減租賃投資物業所產生並自承租人返還之直接營運開支)減少約24.1%，主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之持續反覆影響下，位於中國江蘇省杭州市之物業之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2.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64.9%，主要因為下列因素所致：
- (i) 如上文所述期間溢利減少；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9.5%，主要是因為客戶受新冠肺炎影響延遲結付所致；
- (iii) 開發中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6.5%，主要因為原材料存貨增加及於新冠肺炎期間延遲向客戶交付貨品；
- (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9.5%，主要是因為供應商墊付款項增加。

6. 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上述物業權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6,506,400,000元(相當於約7,570,158,700.6港元(附註4))。有關上述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及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的相關物業估值報告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內。

以下載列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估值為基準計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990,192
加：	
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1,558,816
減：	
遞延稅項(附註2)	<u>(389,704)</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u>4,159,304</u>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附註3)(附註4)	<u>3.92</u>
註銷價(港元)	<u>1.75</u>
註銷價相對於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讓	<u>55.41%</u>

附註：

1. 即世邦魏理仕所評估本集團所持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本集團所持所有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最新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物業」)，而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公司最新年報中全面披露。
2. 遞延中國稅項按物業增值額乘以適用稅率25%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人民幣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https://www.safe.gov.cn/>)(「網站」)所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48元換算為港元等值額。網站未能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因此已使用最接近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匯率。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或百分比由本公司提供，已予約整。

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55.41%。

CBRE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7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C-004065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敬啟者：

吾等遵照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所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意見。

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2022年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吾等根據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經過適當市場推廣，雙方均具備相關知識，謹慎交易並且沒有脅迫的條件下，資產或負債在估值日期預計可交換的金額」。

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收購守則第11條所載的規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作出撥備，亦無就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對 貴集團持作出售的第一類物業、 貴集團部份持作自用的第二類物業、 貴集團部份持作投資的第三類物業以及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第五類物業通過市場法進行估值，估值時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銷售案例，並假設物業現時為空置並按現狀出售。具有類似大小、特徵及位置的可比物業已予以分析，並仔細權衡每項物業的所有優點及缺點，以便公平地進行估值比較。

吾等亦已對 貴集團部份持作自用的第二類物業及 貴集團部份持作投資的第三類物業通過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估值。收入法考慮到現有租約及／或現有市場中可實現的價格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且已就該等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有關租賃已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銷售證據。

評估在建的第四類物業時，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參數發展及完成。在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吾等考慮到於估值日期與建築階段相關的應計建築成本加上透過市場法參考於相關市場可取得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案例評估的土地價值。吾等依賴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根據該等物業之不同建築階段提供之建築成本資料，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該項目有任何重大差異。

根據收購守則第11.3條，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載列如下。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所得稅。按交易額5.3%或9.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此外，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就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短期內並無詳細發展計劃，且並未就開發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或批准，因此該等物業現時並非開發中，亦無即時開發潛力。

就 貴集團持作出售物業權益而言，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物業權益乃擬作出售。因此，潛在稅項負債獲明確化的可能性被認為較高。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就 貴集團持作投資、佔用、在建及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而言， 貴集團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物業權益。因此，潛在稅項負債獲明確化的可能性被認為較低。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未考慮稅項負債。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記錄、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發展計劃、建築成本、發展時間表、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租賃計劃、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物業摘要所載之尺寸、度量及面積僅為約數。在審閱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就估值而言屬非常重要，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此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所有權或交予吾等的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除非另有說明，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以業主可行使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為基準編製估值。

物業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且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判斷該等物業是否存在任何有毒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有毒物料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文件及地盤規劃圖顯示的面積正確。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為任何未來開發項目作出實地調查，以釐定地基狀況及設施的合適程度。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張戈女士、施藝女士、朱文玫女士、鄭婧女士、李奧先生、賈培培女士、劉燕明女士、程傳賢先生及張冰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提供專業協助及／或視察該等物業。彼等為註冊測量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或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兩年經驗。

市場波動加劇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全球通貨膨脹壓力(推高利率)和烏克蘭最近的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對一些市場的持續影響，已經加大了房地產市場在中、短期內出現更大波動的可能性。根據經驗，在這種市場波動加劇的時期，消費者和投資者的行為會迅速改變。因此，投資決策應反映這種市場高度波動並謹慎決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吾等在估值時所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948元，其與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為及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林天智

BSc(Surv), MHKIS, MRICS, RPS(GP), MCIREA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林天智先生BSc(Surv), MHKIS, MRICS, RPS(GP), MCIREA為合資格產業測量師，並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估權益 人民幣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一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二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三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四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五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總額 人民幣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祥大廈10B1及10B2	—	—	30,100,000	—	—	30,100,000	100%	30,1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深圳研祥科技大廈	—	211,800,000	706,000,000	—	—	917,800,000	100%	917,800,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高新區光明研祥智谷	—	209,000,000	904,000,000	—	—	1,113,000,000	100%	1,113,000,000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安雅園60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開區南通研祥智谷	—	271,000,000	—	—	16,600,000	287,600,000	100%	287,600,000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虹路與濱康路交叉口西北角杭州研祥科技大廈	—	11,300,000	270,300,000	—	—	281,600,000	100%	281,600,000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研祥國際金融中心	—	—	—	540,000,000	—	540,000,000	100%	540,000,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 估權益 人民幣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一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二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三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四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第五類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總額 人民幣		現況下的 貴集團應估 市場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荷瑪詩灣的一部份	919,300,000	6,300,000	33,000,000	137,000,000	30,600,000	1,126,200,000	100%	1,126,200,000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深港國際A1的一部份	283,900,000	121,600,000	652,900,000	275,700,000	—	1,334,100,000	100%	1,334,100,000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深港國際A2的一部份	876,000,000	—	—	—	—	876,000,000	100%	876,000,000
	總計 人民幣	<u>2,079,200,000</u>	<u>831,000,000</u>	<u>2,596,300,000</u>	<u>952,700,000</u>	<u>47,200,000</u>	<u>6,506,400,000</u>		<u>6,506,400,000</u>
	港元	<u>2,419,100,100</u>	<u>966,900,000</u>	<u>3,020,800,000</u>	<u>1,108,500,000</u>	<u>54,900,000</u>	<u>7,570,200,000</u>		<u>7,570,200,000</u>

簡稱：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市場價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 祥大廈10B1及10B2	天祥大廈(「該項目」)為一棟 13層的廠房大樓，於一九九 八年十一月竣工。該項目佔 用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 53,934.53平方米。 該物業包含該項目的兩個單 位，即10B1及10B2。物業的 總建築面積約為1,151.96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自一 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 及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 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 向一名第三方租戶出 租，每月租金總額約為 人民幣120,960元，租 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 四日完結。	人民幣 30,1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30,100,000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兩份房地產權證書深房地字第3000525066號及深房地字第3000525067號，總建築面積約1,151.96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所有權由 貴公司持有，於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廠房)。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	廠房	1,151.96	
	總計	<u>1,151.96</u>	<u>不適用</u>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產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概無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內具有與物業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8,500元之間。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單價。
6.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書 有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獲分類為「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 道31號深圳研祥科技大 廈	<p>深圳研祥科技大廈為一棟於 深圳市南山區的17層的研發 寫字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竣工。物業佔用一塊土地，佔 地面積約為9,000.23平方米。</p> <p>該物業包含多個研發寫字樓 單位，總建築面積為 42,348.58平方米。此外，三 層地庫及其他設施合共提供 359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 約為19,034.13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自二 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 始及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內 總建築面積約21,124.2 平方米的部分已向多名 第三方租戶出租，每月 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052,000元，租約最遲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 一日完結。</p> <p>總建築面積約11,420.76 平方米的物業的部分為 自用，其餘部分為空 置。</p>	<p>人民幣 917,800,000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917,80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房地產權證書深房地字第4000378476號，總佔地面積為9,000.2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42,348.58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所有權由 貴公司持有，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高新技術研發用房)。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研發寫字樓	11,420.76	
	小計	11,420.76	不適用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	研發寫字樓	30,927.82	
	其他設施*	140.25	
	停車位*	19,034.13	359
	小計	50,102.20	359
	總計	61,522.96	359

* 該物業的該等部分的面積並無記錄於房地產權證書。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4.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物業的近期租賃以及與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59元。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租金單價。吾等已採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的平均租金單價，該數字與相關可比物業一致。
- b. 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於估值日期，可比物業的市場收益率介乎5.00%至5.50%之間。考慮到物業的地點、風險及特徵，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5.00%的資本化率。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合法產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已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抵押，以獲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 c. 貴公司有權於解除抵押或取得承押人同意後，租賃、轉讓或處置該物業的抵押部分。

6.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a. 房地產權證書 有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獲分類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211,80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u>人民幣706,000,000元</u>
總計	<u><u>人民幣917,800,000元</u></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光明高新區光明 研祥智谷	<p>光明研祥智谷位於深圳光明高新區。物業於二零一四年竣工，佔用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80,074.39平方米。</p> <p>該物業包含一棟22層的研發寫字樓、兩棟6層的廠房大樓及一棟13層精裝修公寓，總建築面積約199,779.98平方米。此外，停車位共有538個。</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一類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20,322.8平方米的部分已向多名第三方租戶出租，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194,000元，租約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結。</p> <p>總建築面積約59,398.58平方米的物業的部分為自用，其餘部分為空置。</p>	<p>人民幣 1,113,000,000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113,000,000元)</p>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房地產權證書深房地字第8000109354號，總佔地面積為80,074.3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199,779.98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所有權由 貴公司持有，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一類工業用地(研發廠房、廠房及配套)。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研發寫字樓	11,509.75	
	研發廠房	16,570.60	
	公寓(宿舍)	<u>31,318.23</u>	
	小計	<u>59,398.58</u>	不適用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	研發寫字樓*	46,848.58	
	研發廠房	75,319.28	
	公寓(宿舍)*	23,367.97	
	停車位**	<u>40,547.67</u>	538
	小計	<u>186,083.50</u>	<u>538</u>
	總計	<u><u>245,482.08</u></u>	<u><u>538</u></u>

* 總建築面積為5,154.43平方米的研發寫字樓及公寓的架空層的面積並無記錄於房地產權證書。

** 物業的該部分的面積並無記錄於房地產權證書。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產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僅可整體轉讓予符合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條件的公司，不得分割轉讓；
- c. 該物業已向中信銀行抵押，以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1,190,000,000元；
- d. 貴公司有權於解除抵押或取得承押人同意後，租賃、轉讓或處置物業的抵押部分。

5.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物業的近期租賃以及具有與物業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55元(研發寫字樓的部分)、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35元(研發廠房的部分)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至人民幣32元(物業的公寓部分)。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租金單價。吾等已就研發寫字樓、研發廠房及公寓部分分別採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4元的平均租金單價，該數字與相關可比物業一致。
- b. 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於估值日期，可比物業的市場收益率介乎5.00%至5.50%之間。考慮到該物業的地點、風險及特徵，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5.50%的資本化率。

6.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a. 房地產權證書 有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獲分類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209,00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u>人民幣904,00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1,113,000,000元</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 福安雅園60個單位	福安雅園(「該項目」)為一個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安居房 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竣工。該項目佔用一塊土地， 佔地面積約為112,092.86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物業為自 用。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包含60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5,311.36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作住宅用途，為期70年，自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 始及於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 十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60份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5,311.36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所有權由 貴公司持有，為期70年，於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份買賣協議，物業的樓宇所有權將轉讓予 貴公司，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856,093.12元。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住宅	5,311.36	
	總計	5,311.36	不適用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產權，僅可向無住房補貼及自有物業的 貴公司僱員出租或由彼等佔用；
- b. 該物業不得擅自轉讓或抵押。

5. 由於該物業轉讓受到限制，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為供說明用途，假設限制經已解除而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42,500,000元。

6.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a. 不動產權證書 有

7.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為「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南通市港閘區紫琅學院 西側、大生路東側南通 研祥智谷	南通研祥智谷(「該項目」)為 一個位於南通市港閘區的工 業發展項目。物業佔用一塊 土地，佔地面積約為 91,151.77平方米。於整個項 目竣工時，該項目的總規劃 建築面積約230,019.40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物業的已 竣工部分為自用。 於估值日期，物業的其 餘部分為空置。	人民幣 287,6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87,600,000元)
	該物業包含一棟5層的研發廠 房，總建築面積約72,893.00 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竣工，以及一塊空置土地， 規劃建築面積約157,126.40平 方米。於估值日期，該項目的 空置土地部分尚未動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 零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屆 滿。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6012013YC0008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佔地面積約91,151.77平方米，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90%及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0%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於該公司擁有合共100%應佔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蘇通國用(2014)第0208023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佔地面積約91,151.77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603201320044號，佔地面積約91,151.77平方米的工業用途土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60320150091號，總許可建築面積為73,264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並已獲批准。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611201604150107號，總建築面積約72,863.25平方米的該項目已獲當地有關當局許可動工。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3206111603290101-JX-001，建築面積約72,893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部分已竣工，並於二零一八年通過驗收。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研發廠房	72,743.00	
	其他設施	<u>150.00</u>	
	小計	<u>72,893.00</u>	不適用
第五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	研發廠房及其他設施	140,130.20	
	停車位	<u>16,996.20</u>	<u>382</u>
	小計	<u>157,126.40</u>	382
	總計	<u>230,019.40</u>	382

9.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10.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南通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合法產權；

- b. 該項目的所有土地出讓價款已悉數結清；
- c. 該物業竣工部分的設計及工程已獲有關政府部門充分批准；
- d. 該物業概無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11.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具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至人民幣32元。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租金單價。吾等已採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3元的平均租金單價，考慮到其格局及質量較佳，該數字較相關可比物業高。
- b. 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於估值日期，可比物業的市場收益率介乎5.50%至6.50%之間。考慮到該物業的地點、風險及特徵，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6.25%的資本化率。
- c. 對空置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各種相關當地土地成交案例。該等可比土地的地價單價以佔地面積計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至人民幣411元。地價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如可及性及與開發潛力相關的特徵)，以達致適當的地價單價。
12.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竣工部分)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竣工部分) |
| f.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 有(竣工部分) |
13.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271,000,000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u>人民幣16,60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287,600,000元</u>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市場價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虹路與濱康路交叉口西北角杭州研祥科技大廈	<p>杭州研祥科技大廈包含兩棟分別樓高26層(A座)及8層(B座)的研發寫字樓，位於杭州市濱江區。物業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佔用一塊土地，佔地面積約為17,120平方米。</p> <p>該物業包含多個研發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7,867.96平方米。此外，地庫共有298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17,642.64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六二年九月十三日屆滿。</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44,632.9平方米的部分已向多名第三方租戶出租，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13,000元，租約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結。</p> <p>總建築面積約2,618.40平方米的物業的部分為自用，其餘部分為空置。</p>	<p>人民幣 281,600,000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281,600,000元)</p>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房地產權證書浙(2017)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128940號，佔地面積為17,12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47,867.96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所有權由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六二年九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90%及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0%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於該公司擁有合共100%應佔權益。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商業	2,618.40	
	小計	2,618.40	不適用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	研發寫字樓	44,138.92	
	商業	1,110.64	
	停車位*	17,642.64	298
	小計	62,892.20	298
	總計	65,510.60	298

* 物業的該部分的面積並無記錄於房地產權證書。

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合法產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僅可整體轉讓，不得分割轉讓；
- c. 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必須於十年內轉讓，則杭州市濱江區政府或杭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擁有優先購買權。十年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僅於獲得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或杭州市濱江區政府批准後，方可轉讓；
- d. 該物業已向交通銀行濱江分行抵押，以獲得貸款人民幣415,470,000元；
- e.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解除抵押或取得承押人同意後，租賃、轉讓或處置物業的抵押部分。

6.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進行估值時，由於杭州市濱江區政府或杭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估值日期擁有按成本計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方法為計算土地價值(按原土地出讓價款計算)及建築估值(按根據當地類似物業現有建築成本以新狀況重造或重置物業的建築部分的成本計算)的總和。

7. 為供說明用途，假設杭州市濱江區政府及杭州市土地儲備中心不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經計及現有租約及佔用安排，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將為人民幣335,500,000元。

8.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a. 不動產權證書 有

9.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11,30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u>人民幣270,30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281,600,000元</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研祥國際 金融中心	該物業包含一個位於昆山市 花橋鎮的商業辦公發展項 目，名為研祥國際金融中心。 其佔用一塊土地，佔地面積 約為9,584.0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 在建設中，預計竣工日 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	人民幣 540,0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540,000,000元)
	該物業正發展為一座設有商 業裙樓的寫字樓，總規劃建 築面積約為162,055.34平方 米，其中地上總建築面積約 130,006.25平方米及地下總建 築面積約32,049.0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作商業辦公用途，為期40年， 於二零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屆 滿。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5832012CR0021號，佔地面積約9,58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期40年，作商業辦公用途。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90%及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0%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於該公司合共擁有100%應佔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12)第12012111153號，佔地面積約9,584.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商業辦公用途，於二零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GJ2012Y-029(b-1)號，土地佔地面積約為9,584平方米，作商業辦公用途，符合城市規劃要求。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GJg2016-019(b-2)號，許可總建築面積為162,055.34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要求且已獲批准。
6. 根據以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583201612080201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583201905140701號，總建築面積約162,055.34平方米的該項目已獲當地有關當局許可進行施工。
7.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類別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	辦公	104,952.99	
	商業	12,393.91	
	其他設施	16,265.39	
	停車位	<u>28,443.05</u>	<u>639</u>
	總計	<u>162,055.34</u>	<u>639</u>

8.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9.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對該物業擁有合法產權；
 - b. 該項目的所有土地出讓價款已悉數結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d. 該物業已向中國工商銀行昆山分行抵押，以獲得貸款人民幣80,505,600元；
 - e. 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解除抵押或取得承押人同意後，租賃、轉讓或處置物業的抵押部分。
10. 就該物業之發展中部分而言，假設已按照發展計劃竣工，其於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271,000,000元。

11.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截至估值日期已發生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79,650,000元(包括增值稅)。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計及該等成本。
12.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13.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為「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昆山市澱山湖鎮荷瑪詩 灣的一部份	<p>荷瑪詩灣(「該項目」)位於昆山市澱山湖鎮。其佔用兩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22,384.60平方米，分三期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70,959.53平方米。該項目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竣工。</p> <p>該物業包含第一期及第二期未售出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7,698.67平方米；第三期北部地塊的開發中部分，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8,591.74平方米；以及第三期南部地塊的空置土地部分，總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8,617.70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分別為期40及70年，於二零五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八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p>	<p>物業第一期及第二期已於估值日期竣工。該物業已竣工未售出的部分內總建築面積約4,773.40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名第三方租戶，總月租約為人民幣153,000元，租約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完結。</p> <p>建築面積約914.44平方米的已竣工物業的部分為自用。其餘部分則為空置。</p> <p>於估值日期，第三期北部正在建設中，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估值日期，物業第三期南部為空置土地。</p>	<p>人民幣 1,126,200,000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126,200,000元)</p>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205832013CR0063號，總佔地面積約222,384.6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及作住宅用途為期70年。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90%及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0%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於該公司合共擁有100%應佔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13)第DW546號及昆國用(2013)第DW547號，佔地面積分別約67,616.30平方米及154,768.3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業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住宅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583201320166號，總佔地面積約222,384.70平方米的土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
5. 根據七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許可總建築面積為78,591.74平方米的該物業第三期部分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且已獲得批准。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以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583202109100101號，總建築面積約78,591.74平方米的該物業第三期部分已獲當地有關當局許可動工。
7. 根據以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三份預售許可證， 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總建築面積為58,788.28平方米的該項目的部分。
8. 根據以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三份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內建築面積約為167,221.09平方米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並通過驗收。

9.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出售	辦公	40,521.90	
	住宅	41,488.93	
	停車位*	<u>35,412.07</u>	<u>945</u>
	小計	<u>117,422.90</u>	<u>945</u>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辦公	<u>914.44</u>	
	小計	<u>914.44</u>	<u>不適用</u>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	辦公	<u>4,773.40</u>	
	小計	<u>4,773.40</u>	<u>不適用</u>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	商業	4,146.84	
	酒店	42,387.85	
	其他設施	113.36	
	停車位	<u>31,943.69</u>	
	小計	<u>78,591.74</u>	
第五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	商業及住宅	<u>28,617.70</u>	<u>627</u>
	小計	<u>28,617.70</u>	<u>627</u>
	總計	<u><u>230,320.18</u></u>	<u><u>1,572</u></u>

* 總建築面積約11,166.91平方米的停車場的部分為人防停車場。

10.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竣工部分)或9.3%(發展中部分及空置土地部分)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11.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對該物業擁有合法產權；
- b. 該項目的所有土地出讓價款已悉數結清；

- c. 該物業已竣工部分的設計及建築均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d. 該物業概無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e. 第一期及第二期部分未售出部分已獲預售許可證。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相關房地產登記完成後出售其餘部分。
12.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對已竣工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內具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之間(辦公的部分)及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9,200元之間(住宅的部分)。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單價。
- b. 對空置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地區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土地成交案例。該等可比土地的樓面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17元至人民幣1,605元。樓面地價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如可及性及與發展潛力相關的特徵)，以達致適當的單價。
13. 就該物業之發展中部分而言，假設已按照發展計劃竣工，其於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為人民幣465,100,000元。
1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截至估值日期發展中部分已發生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95,530,000元(包括增值稅)。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計及該等成本。
15.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在建部分) |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在建部分) |
| f. 預售許可證 | 有(散售部分) |
| g.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 有(竣工部分) |

1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出售的物業	人民幣919,3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6,30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人民幣33,000,000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的物業	人民幣137,000,000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u>人民幣30,60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1,126,200,000元</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深港國際 A1的一部份	<p data-bbox="539 410 852 549">深港國際A1(「該項目」)位於無錫市錫山區。該項目佔用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07,593.7平方米。</p> <p data-bbox="539 597 852 804">該項目包括一幢商務公寓、兩幢辦公大樓、一個購物商場(包括停車位)(統稱「未售出的已竣工部分」)以及一塊發展地盤(正發展為一幢設有停車位的辦公大樓)。</p> <p data-bbox="539 853 852 1102">該物業包括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間竣工的總建築面積約127,337.66平方米的未售出已竣工部分、作辦公用途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4,606平方米及17,590平方米的停車位的發展地盤。</p> <p data-bbox="539 1151 852 1291">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得授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p>	<p data-bbox="890 410 1139 697">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竣工未售出的部分內總建築面積約48,236.1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名第三方租戶，總月租約為人民幣1,868,000元，租約最遲於二零三一年十月十四日完結。</p> <p data-bbox="890 746 1139 885">地上總建築面積約5,999.08平方米的物業的部分為自用，其餘部分則為空置。</p> <p data-bbox="890 934 1139 1066">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發展地盤正在建設中，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p>	<p data-bbox="1225 410 1401 474">人民幣 1,334,100,000元</p> <p data-bbox="1225 523 1401 655">(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334,10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11)第018號，佔地面積約107,593.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於該公司擁有100%應佔權益。

3. 根據69份房屋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6,555.05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所有權已授予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錫新規地許(2007)第92號，總佔地面積約為411,003平方米的土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2012017X0043號，總許可建築面積為62,196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且已獲批准。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291201611020101號，總建築面積約62,196平方米的該項目已獲當地有關當局許可動工。
7. 根據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預售許可證第(2011)預銷准字第083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總建築面積為112,757.42平方米的該項目的部分。
8. 根據兩份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建築面積約218,726.81平方米的該項目的部分建築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竣工並通過驗收。

9.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出售	辦公	8,172.12	
	商務公寓	<u>24,777.30</u>	
	小計	<u>32,949.42</u>	不適用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	商業	878.78	
	其他設施	5,120.30	
	停車位	<u>47,193.08</u>	965
	小計	<u>53,192.16</u>	965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	辦公	39,919.97	
	商業	<u>48,469.19</u>	
	小計	<u>88,389.16</u>	不適用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	辦公	44,606.00	
	停車位	<u>17,590.00</u>	316
	小計	<u>62,196.00</u>	316
	總計	<u>236,726.74</u>	<u>1,281</u>

10.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 (竣工部分) 或9.3% (在建部分) 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11.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對該物業擁有合法產權；
- b. 該項目的所有土地出讓價款已悉數結清；
- c.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均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d. 該物業已向中國浙商銀行深圳分行抵押，以獲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0元；
- e.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解除抵押或取得承押人同意後，租賃、轉讓或處置物業的抵押部分；

- f. 部分未售出部分已獲預售許可證。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相關房地產登記完成後出售其餘部分。
12.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 a. 對已竣工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一地區內具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600元至人民幣9,000元之間(辦公的部分)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間(商務公寓的部分)。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單價。
 - b. 吾等已參考該物業的近期出租情況及具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可比項目。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54元之間(辦公的部分)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5元之間(商業的部分)。該等可比物業的租金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租金單價。吾等已就辦公部分及商業部分分別採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6元的平均租金單價，與相關可比物業一致。
 - c. 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於估值日期，可比物業的市場收益率介乎5.00%至5.50%之間。考慮到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徵，吾等於估值時採用5.00%的資本化率。
13. 就該物業之發展中部分而言，假設已按照發展計劃竣工，其於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為人民幣315,700,000元。
1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截至估值日期發展中部分已發生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33,210,000元(包括增值稅)。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計及該等成本。
15.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 a.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c.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 d.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e.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竣工及在建部分)
 - f. 預售許可證 有(散售部分)
 - g. 交付使用竣工驗收通知 有(竣工部分)
 - h. 房地產權證書 有(部分)

16.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出售的物業	人民幣283,9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121,60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人民幣652,900,000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的物業	<u>人民幣275,700,000元</u>
總計	<u><u>人民幣1,334,100,000元</u></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深港國際A2的一部份	深港國際A2(「該項目」)佔用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07,627.4平方米。其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為140,016平方米，地上建築面積為81,006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為59,010平方米。 該物業包含商務公寓單位的未售出部分及已售出但未交付部分，地上總建築面積約56,966.3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人民幣 876,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76,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09)第10號，佔地面積約107,627.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該公司擁有100%應佔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錫新規地許(2007)第92號，佔地面積約為411,003平方米的土地符合城市規劃要求。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2012014X0158號，許可總建築面積為140,01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建設工程要求且已獲得批准。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291201506180101號，總建築面積約140,016平方米的該項目已獲當地有關當局許可動工。
6. 根據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預售許可證第(2016)預銷准字第105號，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總建築面積為31,051.22平方米的該項目的一部分。
7. 根據以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錫新建(2018)5號 — 交付使用竣工驗收的通知，建築面積約為138,342.31平方米的該項目的建築已於二零一八年竣工並通過驗收。
8.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5.14平方米的多個商務公寓單位已售出，但尚未交付予買方，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34,655,000元。於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場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貴集團提供的該等部分物業的合約價格。
9.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地上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目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出售	商務公寓	56,966.39	
	總計	56,966.39	不適用

10.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就出售物業溢利徵收25%利得稅、按交易額5.3%徵收增值稅及相關稅項，以及就物業增值收益按土地增值額30%至60%的遞增比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11.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對該物業擁有合法產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其他法律手段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概無任何扣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c. 部分未售出部分已獲預售許可證。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相關房地產登記完成後出售其餘部分。

12. 吾等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估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項目內近期的銷售交易。該等可比物業的單價已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大小及其他特徵，以達致假設的單價。

13. 主要證書／批文的概要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d.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e.	預售許可證	有(散售部分)
f.	交付竣工驗收通知	有

14.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目的獲分類為「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祥高科技董事會由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希女士組成。研祥高科技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以其各自身為要約人／研祥高科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法定股本：	
924,79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92,479,200
308,3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u>30,835,200</u>
總計	<u><u>123,314,400</u></u>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924,79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92,479,200
308,3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u>30,835,200</u>
總計	<u><u>123,314,400</u></u>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H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及股本權利(包括股本回報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3,144,000股，其中包括924,792,000股內資股及308,352,000股H股股份。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所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1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07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1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最後交易日)	1.5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6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至七日、九日、十三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的1.66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99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4%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持有，研祥高科技由陳先生擁有70.5%及陳夫人(陳先生的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持有之所有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好訊通持有，深圳好訊通由陳先生擁有10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好訊通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好訊通持有之所有內資股權益。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研祥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陳夫人	研祥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

陳夫人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陳夫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夫人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東 姓名／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好訊通 (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 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為研祥高科技70.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夫人為研祥高科技29.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由於陳夫人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亦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深圳好訊通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為深圳好訊通全部股權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好訊通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章節內分節(a)及(b)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陳夫人擁有29.5%)擁有99%及陳先生擁有1%權益。除陳先生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或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另行有權接受或拒絕合併；及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a)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與陳夫人分別擁有70.5%及29.5%)擁有99%及由陳先生擁有1%。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及陳夫人，連同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全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約74.99%的權益。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於本附錄「4.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一節披露。

(b)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本附錄第3(a)段所載的現有股權外，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惟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中金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各自獲執行人員認可)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或接納或拒絕合併；

- (iii) 於相關期間，除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iv) 概無要約人為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條件的情況（惟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 (v) 除要約人由於合併就每股H股須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且無需就合併而註銷的H股向H股的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執行人員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任何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不包括由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或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之非自營買賣）（為免生疑問，中金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各自獲執行人員認可）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6.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已經或應該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除法定賠償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除「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合併協議；及
- (ii) 增資協議。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中金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及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所有該等董事仍有超過12個月任期（不論通知期）。上述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止，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
- (2) 本公司與耿穩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耿穩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止，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 (3) 本公司與徐海紅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徐海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止，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及
- (4) 本公司與李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止，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11. 其他資料

-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1701室。
- (2)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如下：

姓名／名稱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夫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祥高科技	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希女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B1室
深圳好訊通	陳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A1室

- (4)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5樓508A室。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耿穩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 (7) 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 (8) 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7樓。
- (9)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於(1)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5樓508A室；(2)本公司網站www.evoc.com；及(3)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章程；
- (2) 要約人的公司章程；
- (3) 載有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之年報以及載有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
- (4)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35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6至37頁；
-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8至74頁；
- (7)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8)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附錄「9.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0) 本附錄「10.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委任函；及
- (11) 本文件。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權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絡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如為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絡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電話號碼： + 86-755 86255998

電郵地址： sz.shichao@evoc.cn

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5樓
 508A室

電話號碼： + 852 2375 5858

傳真號碼： + 852 2375 7238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權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人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絡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如為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絡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電話號碼： + 86-755 86255998

電郵地址： sz.shichao@evoc.cn

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5樓
 508A室

電話號碼： + 852 2375 5858

傳真號碼： + 852 2375 7238